

# 科羅拉多最高法院

2 East 14<sup>th</sup> Avenue  
Denver, CO 80203  
(720) 626-5460

NATHAN B. COATS  
首席法官

## 科羅拉多最高法院

首席法官辦公室

---

### 關於 COVID-19 和科羅拉多州法院運作的更新命令

2020年3月16日和20日以及4月16日，我以科羅拉多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身分，發佈了關於 COVID 19 大流行期間州法院管理的命令。

考量衛生官員輔導方針的改變，以及各級政府行政命令的修改逐漸放鬆對集會和個人接觸的一些限制；司法機構有義務為及時處理本州人民的法律事務提供論壇；以及最高法院干預行使其憲法規則制定權；我現在修正這些命令如下：

在首席法官做出進一步指示之前，州法院將繼續在緊急情況下運作。各地區的首席法官應繼續盡一切合理努力，為來自偏遠地區的部門員工的工作提供便利，並盡量減少個人接觸。為此，並考量一些司法程序可能需要親自出庭，只要合理可行，司法程序（無論其性質如何）都應繼續遠端進行。

為了進一步履行州法院為從事法律事務和保護法律權利提供論壇的義務，並與這些緊急情況下可用人員和資源保持一致，州法院將繼續安全從事所有法律事務（無論是否必要）。然而，為了保護公共健康、安全和福祉，某些司法職能必須被視為極為重要，即使在當前的健康危機期間也是如此，因此這些職能必須優先於其他事項，不得完全中止（即使其無法遠端提供）。此類事項包括：

1. 臨時民事保護令申請以及永久保護令聽證；
2. 臨時緊急風險保護令申請以及緊急風險保護令聽證；
3. 《刑事訴訟規則》(Crim.P. Rule) 第 5 條對被監禁者的建議和保釋的初步設定；
4. 關於撤銷被監禁被告緩刑之投訴的撤銷聽證；
5. 保護刑事被告憲法權利的必要程序，其中包括針對被監禁個人的保釋金相關事由和認罪協定；
6. 針對少年犯罪案件的拘留聽證；
7. 撫養和忽視案件的庇護聽證或者其他少年訴訟；
8. 針對指定緊急監護人和/或特別保管人的申請；
9. 關於限制親子時間和預防父母綁架動議的聽證會；

10. 緊急心理健康程序；以及
11. 以及首席法官認為有必要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或事項，以防止迫在眉睫的財務困難風險或對健康、安全或福祉或者任何個人或整個社區的迫在眉睫的風險，這些行動或事項應由首席法官在考量特定案件的現有情況後逐案決定。

因為陪審團的人選，至少依據目前的慣例，仍然不能按照現有的公共衛生輔導方針進行集合，州法院不得在 2020 年 7 月 6 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召集任何人提供陪審團服務，除非或直到本命令得到進一步修改。然而，考量陪審團審判的憲法和法定權利，以及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確保這些權利的必要性，任何一位首席法官在設計一種符合衛生準則以及關於集會和個人接觸的地方行政命令的有限陪審團審判的方法時，都可以尋求放棄這種針對陪審團集合的禁令。

2020 年 5 月 5 日訂於科羅拉多州丹佛市。



Nathan B. Coats  
科羅拉多最高法院首席法官